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9〕95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试点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试点改革的实施方案》经2019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试点改革的实施方案

武汉理工大学

2019年12月9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模式试点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服务行业企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能力，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武汉理工大学关于深化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校研字〔2014〕2号）等文件精神，学校拟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试点改革，特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卓越研究生教育，通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试点改革，探索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有效模式，不断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整体质量和水平。

二、目标任务

依托地方研究院为主进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试点改革，大力推进提升生源质量、优化培养方案、强化实践训练、完善论文形式、规范日常管理等重点建设任务，规范管理、突出特色、提高质量，进一步加强我校专业型研究生应用实践能力培养，着力解决专业型与学术型研究生培养同质化问题，探索平台式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有效模式，大力提升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为三大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大批高层次、高质量的专业人才，打造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特色品牌。

三、改革内容

选取地方研究院作为培养平台进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试点改革，通过实施生源选拔改革、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改革、实践环节改革、学位论文形式改革、导师选聘方式改革、日常管理方式改革等七大改革，探索具有我校特色、行之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不断提升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应用实践能力和职业胜任能力。

（一）生源选拔改革

1. 探索地方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录取工作方案。学校单列部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用于地方研究院培养模式试点改革，依托相关学院进行招生。待条件成熟后，地方研究院可

执行独立招生模式。

2. 探索多元化平台式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通过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探索研究院全过程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的生源选拔模式，在复试工作中，引进行业人士参与，增加对考生实际应用能力、行业发展情况、职业发展前景等情况的考查，选拔具有扎实的相关专业知识结构、突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良好的职业发展潜力、自愿到研究院学习的优质考生。

（二）培养方案改革

1. 探索地方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院、相关学院、企事业单位充分协商，加大实践性课程和实习实践环节比重，注重应用实践能力的锻炼，探索制订针对性强的、符合地方研究院人才需求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 探索多元化平台式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体系、实践锻炼等培养环节进行改革，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应用能力和职业胜任能力的培养，制订平台式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三）课程体系改革

1. 探索地方研究院订制式复合课程体系。研究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研究院订制式复合课程体系，开设模块化课程供学

生选择。改革现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大力推进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试点改革中课程教学方法应强调以学生为本、以能力为本、以职业导向为本。鼓励教师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尤其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试点改革课程教学工作必须围绕培养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来开展，广泛推行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以项目课题为支撑的多层次全方位的实践教学活 动，形成理论教学-实验实习-生产实践有机结合的教学方式，为学生将来从事职业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课程可由研究院组织专家在校内开设，也可结合研究生实践环节在研究院内组织实施，其中订制课程要占一定比例，包含与研究院主要专业领域相关课程、企业导师前沿课程、基础技能课程、管理技能课程等，不断完善课程考核形式。

2. 探索多元化平台式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课程体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要充分反映职业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能力要求，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突出“应用型、订单式、个性化”人才培养，形成平台式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课程体系。

（四）实践环节改革

1. 探索地方研究院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提升的措施。围绕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研究院有针对性地安排研究生参与项目

研究、工艺项目改造等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的实践研究和专业技能训练，使研究生尽早熟悉生产实际需求，能够解决项目实际需要；围绕职业能力培养，研究院组织研究生进行顶岗实习实践；定期举办工作总结交流活动，促进研究生的学习交流，提升研究生的学术水平。研究生实践环节采取研究院组织实施，第二导师具体指导，探索研究院、学院、指导老师共同考核的模式。

2. 探索多元化平台式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有效模式。围绕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目标，有针对性、系统性地开展专业实践锻炼，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完成实践过程中，熟悉行业工作流程与职业规范，提升职业精神、职业道德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加强对专业实践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

（五）学位论文形式改革

1. 探索地方研究院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形式。强化学位论文选题的实践导向，论文选题由研究院精心统筹安排，来源于研究院合作单位委托的重要的关键技术攻关问题，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提倡论文选题和专业实践的紧密结合。学位论文选题应解决相关单位的重要技术瓶颈，对相关单位技术转型升级、提高社会效益发挥重要作用。校内导师负责研究生学术成果、学位论文的指导把关；校外导师协助校内导师进行

指导，负责研究生实习实践环节的具体指导。

2. 探索多元化平台式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形式。通过创建多元化的学位论文评价标准和体系，探索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多样化学位论文形式，可采用产品研发、工程（工艺）设计、应用研究、工程软科学研究等形式。强化学位论文选题的实践导向，加强校外导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实践环节指导，提高专业学位授予质量。

（六）导师选聘方式改革

1. 探索地方研究院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选聘方式。研究院、学院共同探索地方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外指导教师的选聘、考核标准，着力建立和形成有利于激励教师积极投身专业学位教育的评价体系。研究院积极探索校内外导师沟通交流机制，加强研究生与校内外导师以及导师之间的交流，实现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管理。

2. 探索多元化平台式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导师选聘方式。大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构建一支与培养模式改革相应的、校外兼职导师与校内专职导师相结合的平台式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

（七）日常管理方式改革

1. 探索地方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日常管理方式。研究生

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由相关学院负责，研究生被选派到研究院期间，学院应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同时进行跟踪管理。研究生学习期间，学院按学校要求负责向研究生发放奖贷助补免。相关研究院应安排专职人员，协助做好研究生在研究院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安排研究生在研究院期间的住宿等条件，并提供往返学校与研究院之间的交通费等相关费用，鼓励研究院向研究生发放实习实践补助，具体标准由各研究院制定。学生在研究院期间，研究生党员应成立临时党支部，开展相关教育活动。

2. 探索多元化平台式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日常管理方式。明确学院、校内外导师、研究院、学生等各培养主体和参与者的职责和权利，加强平台式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探索研究院等为研究生提供科研、学习、住宿、补助等环境和条件的有效办法，形成平台式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日常管理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试点改革工作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研究生院院长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发改办、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发院、人事处、财务处、国资处、后保处、科技转化中心、设计院、相关学院等单位负责人担任。

（二）制度保障

学校围绕生源选拔改革、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改革、实践环节改革、学位论文形式改革、导师选聘方式改革、日常管理方式改革等改革内容，探索制订针对参与试点改革的教师和学生的激励和约束制度，为改革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三）条件保障

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加大试点改革的投入力度。学校与校外合作单位联合设立专项经费，为入驻地方研究院的教师团队和研究生予以支持，并为入驻地方研究院的师生提供科研、学习、住宿等条件保障。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